

律師專欄

談罰金刑

桂齊恆 律師

刑法係規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刑罰之法律。英美法注重犯罪問題，故稱為犯罪法；我國可能著重於其法律效果之刑罰，故稱為刑法。刑，可分為主刑與從刑。主刑有五，分別為：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。從刑有二，分別為褫奪公權與沒收。

罰金，即剝奪犯人一定數額金錢之財產刑，為主刑之一種。關於罰金刑之存廢問題，學者間有不同之見解，有主張罰金刑應存在者，亦有主張罰金刑應廢止者，仁智互見，各有其理由。惟自刑事政策之觀點言之，罰金刑對輕微及過失犯罪，具有懲戒作用；對於經濟犯罪，不失為對症下藥之良方，足以懲抑其貪慾之犯罪性；而罰金刑尤可作為短期自由刑之代替，藉以避免其流弊，故罰金刑在今日各國刑罰體系中，仍佔重要之地位。

刑法所規定之罰金，可分為下列四種：一、專科罰金：以罰金為唯一之法定刑。例如：刑法第二六六條第一項之普通賭博罪、專利法第二二七條販賣偽造仿造新式樣專利物品罪等是。

二、選科罰金：以罰金與其他法定刑並列，由法官擇一科處。例如：刑法第二二條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專利法第八十九條偽造發明專利品罪等是。

三、併科罰金：除處以其他法定刑外，尚可同時併科罰金。蓋就犯人之危險性而言，應科以自由刑；另就犯人之貪得性而言，又得科以罰金也。併科又可分兩種：「必併科」，如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投機壟斷操縱罪是；「得併科」，如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公務侵佔罪是。至於法文內規定「或科或併科」者，則就自由刑與罰金可以選科，而於併科或不併科，亦有選擇之餘地也。

四、易科罰金：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或家庭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得易科罰金，以代替其所宣告刑之執行（刑法第四十一條參照）。

易科罰金在實務上頗為重要，蓋因短期自由刑弊多於利，其雖短得不足以使受刑人變好，但卻長得足以使受刑人變壞。且台灣目前監獄人滿為患，是以實務上仍多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也。

現行刑法分則各本條罰金之數額，係於民國二十四年時所定，如今時移勢易，顯已不能符合當前之實際狀況。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公布「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」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

四條之規定，凡依法應處罰金、罰鍰者，就原定數額得提高一倍至二倍，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，均得就其原定金額提高一倍至二倍折算一日，其得提高之倍數，由主管部擬定數額報請主管院核定之。刑法關於罰金、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部分之金額，依據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「提高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及開始施行日期令」之規定，自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，均提高二倍。

其後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上開法律，其中法規名稱修正為「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」，倍數提高為二倍至十倍。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暨司法院會同發布「提高罰金罰鍰倍數及開始施行日期令」，其中規定刑法法定有罰金各條之罰金數額，均提高為十倍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最近之修正，則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公布，並自同年二月七日起生效，其內容即：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，均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一百倍折算一日。

按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，其折算標準係得以上限之三元折算一日。惟實務上均係以上限之三元折算，一百倍則為三百元，又此之元乃指銀元，銀元一元折合新台幣三元，故今日易科罰金一日折合新台幣九百元。如判刑六月，易科罰金則應繳納新台幣十六萬二千元，違法成本顯然大大提高了。

尚有一言者，上開標準提高條例已將刑法規定之內容加以變更，應屬法律變更，故仍應有新舊法律之比較適用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世界著名商標選集

羅慧茹

在法國，提起 NAF NAF 兄弟，真可說是無人不曉，無人不曉。您若想知道他們出名的原因，建議您不妨親自走一趟法國，看看滿街穿著左肩部份印有 NAF NAF 商標連身裝的女性，答案即可見分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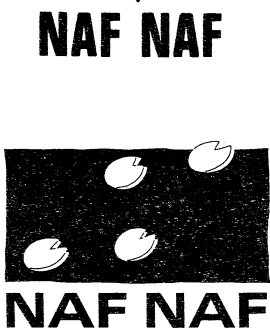
這對兄弟的大名分別是傑哈德及派屈克·巴利安特 (Gerald and Patric Periente)。他們憑藉著過人的眼光，在法國成衣界打出了一片江山，並在全球各地建立起龐大的銷售網，販賣標示有 NAF NAF 商標的各項產品。其所生產的服裝銷售數字驚人，僅僅四年的時間，在法國一地即賣掉了超過一百萬件的印花棉質連身裝。由於他們製作的服飾一向色彩繽紛，輕便大方，充滿了青春活力，年輕女性莫不趨之若鶩，紛紛湧進設置於各處的專賣店或專櫃選購。因為購買和穿的人多，法國人很快即注意到這類服飾界新竄起的星星；新聞媒體亦常加以報導，逐漸打響了 NAF NAF 的知名度。

就如同大多數白手起家的人一樣，巴利安特兄弟也經過一番打拚才擁有今天的成就。哥哥傑哈德十七歲時未通過高中畢業考，就到巴黎的服飾區桑堤耶做包裝員。兩年後，他用向家人借來的四千元，和年方十七歲的弟弟派屈克一起，在約二百平方英尺大的房間製造及批發牛仔褲、毛織品等東西。一九八一年，傑哈德想到製作連身裝來拓展業務，從此即踏出了成功的第一步。起初，店家都覺得這些連身裝看起來像馬鈴薯袋，都不感興趣。傑哈德祇好以託賣的方式，並答應店家若銷路不好即全部收回的條件，以便求得展售的機會。事實證明，這些連身裝極為暢銷，兩兄弟祇好加緊趕工，才能應付源源不斷的訂單。

其後，他們將其事業觸角延伸至運動服、針織服、太陽眼鏡、腰帶等商品的生產，並買下一家專門製造青少年服飾的公司，全力生產走年輕路線的服飾。由於 NAF NAF 服飾款式多樣化，一般服飾店特別喜歡陳列，一方面可經常改變店內陳設，另一方面也可吸引顧客的年齡層很廣，主要為二十五歲到三十歲間的婦女，另外還有不少的兒童客戶。

現在 NAF NAF 所生產的商品朝多元化發展，舉凡香水、化粧品、袋子、筆記本、信紙、信封等皆可看到那熟悉的商標。除了 NAF NAF 這個單純的文字商標外，巴利安特兄弟還設計了一個圖形商標：四朵白荷花微微綻放於一墨色長方形內，淡雅中另隱約呈現出幽靜的感覺。

看了以上的介紹，您是否也想領略一下 NAF NAF 的獨特魅力呢？找個時間去百貨公司逛逛，幫自己選購一件 NAF NAF 服裝，保證您也會成為 NAF NAF 愛好者的一員哦！

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：
一、代理國內外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申請、保護及侵害排除。
二、受任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顧問。
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：
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專辦紐、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
台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各種進出口貿易
台鎰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